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鄂0102强清1号

申请人：武汉房屋置换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高畅。

2022年10月17日，本院根据武汉城投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依法裁定受理武汉房屋置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屋置换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同时指定湖北诚明律师事务所担任房屋置换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2023年12月15日，清算组以房屋置换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经清算组申请本院已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为由，请求本院裁定终结房屋置换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清算组向本院提交的工作报告显示，房屋置换公司名下财产仅有位于江岸区南京路119号1层3室和位于江岸区南京路119号5-天台层1室两处房产。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刊登了申报债权公告，债权申报期内有两位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经清算组审查，确认债权总额为21694931.58元。鉴于房屋置换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清算组经征求债权人意见，债权人表示不同意债务零清偿。

另查明，清算组于2023年11月20日向本院申请对房屋置换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已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2023）鄂0102破申28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清算组对房屋置换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32条规定，公司强制清算中，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除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七条的规定，通过与债权人

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并清偿债务的外，应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和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第 33 条规定，公司强制清算中，有关权利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另行提起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进行审查。权利人的破产申请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予以受理。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案中，在清算组对房屋置换公司强制清算过程中，因发现房屋置换公司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之情形，且经与债权人协商无法达成债务清偿方案，故清算组依法向本院申请对房屋置换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已作出（2023）鄂 0102 破申 2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清算组对房屋置换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在本院裁定受理清算组的破产清算申请后，清算组向本院申请终结房屋置换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应予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武汉房屋置换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肖 珍 荣
审 判 员 邓 嶝
审 判 员 王 露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赵 明 一